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6672號

債 權 人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翠梅

代 理 人 楊世平

債 務 人 億川宏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凱然

債 務 人 王慶瑞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拾貳萬陸仟玖佰壹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六七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萬肆仟參佰捌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五一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三、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拾陸萬玖仟陸佰零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六七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

01 二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
02 之十，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
03 金，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4 出異議。

05 四、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肆萬參仟壹佰玖拾參元，
06 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
07 之三點五一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二日
08 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
09 十，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10 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
11 議。

12 五、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陸拾柒萬捌仟肆佰貳拾柒
13 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14 百分之三點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十一
15 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
16 十，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17 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
18 議。

19 六、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拾陸萬玖仟伍佰捌拾參
20 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21 百分之三點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十一
22 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
23 十，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24 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
25 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26 七、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

27 八、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3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

31 司法事務官 蔡麗秋

